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7〕35号

南方科技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7年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之一。为了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具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使学生获得从事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训练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为毕业后的职业发展或进

一步深造做准备。

毕业设计（论文）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科技写作能力的一次较为系统的训练，应注重以下几方面能力的培养：

（一）调查研究、查阅和分析应用中外文献及获取网络信息的能力；

（二）进行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方案和试验方案的能力；

（三）开展理论和/或实验研究，采集及处理论据和数据的能力；

（四）综合分析、凝练创新、概括总结的能力；

（五）编制设计说明书或撰写论文、调研报告的能力；

（六）外语、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语言根据选题时的课题要求可以为中文或英文，其摘要须为中英文，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及程序步骤

毕业设计（论文）的制作（撰写）包括选题、审题、研究阶段、说明（论文）撰写、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时间原则上为一个学期，但可根据学科专业不同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工作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三、组织与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各院系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并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

各院系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由 3-5 名教师组成，各系/研究中心主管教学的负责人任主任，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组织、管理、质量监控、论文答辩等工作。

教学工作部根据教学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和质量评价，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等。

四、选题

选题包括教师制定和公布课题，以及学生根据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课题两个部分。教师张榜公布课题，简要说明课题来源、课题涉及领域（方向）研究的主要进展、课题研究的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及语言要求。学生可根据个人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一）为保证培养质量，完成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指导教师在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课题原则上由教师结合科研项目确定，课题的选择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2. 课题的选择应体现教学与科研、文化和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即选题在符合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结合科学研究、现代文化、经济建设等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以利于增强学生面对实际的意识，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3. 课题的选择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特长或潜能有更好的发挥，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 选题的范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并尽可能多地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视野，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

5. 毕业设计（论文）按不同学科类型分别有所侧重：

(1) 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业实际结合，保证基本工程训练，鼓励进行与工业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相关的前瞻性、创新性科研学术工作；

(2) 理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结合当前的科技发展，让学生走向学科前沿，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3) 经济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有新意或创见，鼓励学生认识了解社会，结合社会、经济、制度文化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二) 学生选题恰当是顺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提。

学生在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一人一题”。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或由几名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但必须做到分工明确，工作量适当，并根据各自独立完成任务，给出课题名称或分别在原课题名称后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2. 学生除了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外，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特点选择自己感兴趣

的题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

五、审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陈述课题来源、内容、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等情况，经讨论审定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包含设计或研究的内容、要求与指标、进程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目录等。指导教师须认真、具体、明晰地逐项填写，让学生看得明白、有可操作性，并作为考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完成情况的依据文件。

（二）任务书填写后须经所在院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征得领导小组同意。

（三）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学期完成并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尽早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各专业要及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情况汇总表》，交所在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通过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给教学工作部。

六、答辩

（一）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才能参加毕业答辩。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

(二) 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的课题，如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人员参加学生的答辩。指导教师可以列席其本人指导的学生的答辩，也可以作为答辩小组正式成员参与其指导的学生的答辩，但不参与成绩评定。

(三) 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要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1. 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 1 / 3 者；
2. 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要求者；
3. 未按《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

(四) 学生答辩前应作充分的准备工作。答辩时应简要说明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主要依据、设计（论文）基本内容及方法、成果、特色（创新点），以及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正确回答提问。

七、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完成的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作品等的情况以及业务能力、学习态度、答辩表现为依据。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对应百分制，其中优秀为 100-90 分，良为 89-80 分，中等为 79-70 分，及及格为 69-60 分，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成绩分布的控制比例原则上为优秀率不超过 30%。

(二)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论文评阅教师提出

的建议成绩基础上，结合答辩情况、成绩分布控制比例，由答辩小组提出建议最终成绩，由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最终成绩。

八、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

（一）各院系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和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以及院系的有关规定，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

各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主要针对开题、中期和答辩三个阶段。

开题阶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一人一题”的原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名学生，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条件是否具备，能否正常开展工作，以及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的情况等。

中期检查：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的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可以通过调查表和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答辩阶段：重点检查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审查情况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规范化情况。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后期工作

1. 答辩前各专业应认真组织审查学生毕业答辩的资格，

未达到要求的学生不能参加答辩。

2. 各院系在组织公开答辩时，应提前将公开答辩的时间、地点、学生姓名等信息报送教学工作部，以便教学工作部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列席旁听。同时认真组织教师、学生参加与交流。

3.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表提交教学工作部。同时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归档。

（四）工作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要认真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并对学校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保存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由各院系归档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报送教学工作部，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九、指导教师资格及工作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由助理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人选由院系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可聘请外单位具有相当于讲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和校内教

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并协调相关工作。

（三）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论文）的直接责任人。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该系毕业生总人数与指导教师总人数比值的2倍（如，毕业生总人数48人，指导教师人数12人，则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8人）。指导教师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尽心尽责地直接面对学生进行指导。

（四）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学业指导的同时，还要教书育人，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遵循严谨治学、学术诚信的学习态度和工作理念，要了解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五）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关键处把好关，同时要大胆放手，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 选报课题并指导学生选择课题，填写和下达任务书，向学生说明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任务和安排。

2. 审定学生撰写的开题报告、拟定的设计及试验研究方案。

3. 对学生进行平均每周至少4—6学时的指导和答疑，同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 指导学生正确、规范地完成毕业设计图纸、设计说

说明书或论文、创作作品等。

5. 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和《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避免出现抄袭现象，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做好参加毕业答辩的准备工作。

6.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设计（论文）写作及完成情况给予评语及建议成绩。

十、对学生的要求

（一）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

（二）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认真听取指导教师和有关专业人员的指导。

（三）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四）严格遵守纪律，定时、定点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因事或因病不能参加者要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生应在答辩前两周将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图纸或作品等各项成果资料整理齐全交给指导教师审查。未经审查不能参加答辩。

十一、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